

《2005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6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廢除第 5 條而代以—

“5.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

管理人須在各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，清楚地表明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；該等標誌須由管理人保持在良好的狀況。”。

8 在建議的第 8 條中，刪去第(c)款。

新加入
條文 緊接在第 32 條之前加入 —

“31A 禁止吸煙標誌

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公告）令》（第 371 章，附屬法例 B）第 2 條現予廢除。”。